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有關派發 2010 年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刊發之關於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0年末期股息」）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如下有關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的進一步信息。

由于近期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國家稅務總局于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于《關於公布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中廢止了《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 45號）（「該通知」）。該通知規定，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在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時，對持有本公司H股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該通知免予扣除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意見，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在主管稅務機關根據H股個人股東提供的相應資料進行確認的前提下，該等個人股東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享受相應的優惠待遇（如果有）。

鑒于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徵集相應資料及主管稅務機關確認需時，為確保本公司既不違反相關規定又能按時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本公司謹此宣布，此次向H股個人股

東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時，將暫留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總額的20%。待日後主管稅務機關根據H股個人股東提供的資料對本公司應代扣代繳的稅金作出最終認定後，本公司將及時向符合條件的相關H股個人股東支付相應的款項（如適用），並就該事項後續進展發布公告。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該公告中關於派發末期股息的其他信息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閻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組成。